

# 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联系(地址:红寺堡区政府综合楼 6 楼;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800;传真:0953-5098890;电子邮箱 [hspfb@126.com](mailto:hspfb@126.com))。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不断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努力拓宽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及时、全面地公开我局信息,有利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截至目前,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本部门及机关各业务股室制发的信息 586 条,其中工作动态 149 条。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8 篇,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 6 篇,部门文件 3 篇,部门决算公开 1 篇,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篇,公示公告 74 篇,政府开放日信息 2 篇,部动态 21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年内多次召开干部会议、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压实工作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有关股室和人员，健全完善了各司其职、责任明确、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机制，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权威、便捷渠道。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积极配合宣传、网信等部门组织的政务新媒体运营培训；加强新媒体互动及流程运行的监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发布流程；组织学习相关业务知识，结合上级要求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研究讨论，切实提高了各股室开展好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工作公开情况进行督查，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审核公开信息，并不断加强

对已公开政府信息的管理，做到“不应公开的决不公开”，坚决防止失泄密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总体上看，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公布信息及形式有待完善等方面。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我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的公开公示，确保顺利完成各项任务。二是提升工作能力。组织专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积极主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发〔2023〕77号）的要求，持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强我局在扶贫工作、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方面信息的发布。二是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根据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录制了“防返贫监测”政策公开讲、开展了以“全民参与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了政民互动的桥梁，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相关情况。